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林明俊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*236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8002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3800236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屏東縣113年度區域性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」1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展本縣中小學田徑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，特舉辦本次對抗賽。
- 二、比賽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比賽日期：113年9月28、29日(星期六、日)。
 - (二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來義高中田徑場。
- 三、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參賽選手人數七人(含)以下，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；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，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；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：指導教練(師)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之縣級基準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年度區域性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010457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推展本縣中小學田徑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，特舉辦本次對抗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崇文國中、屏東縣來義高中

七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113 年 9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比賽地點於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場

八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縣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田徑基訓站選手請務必參加，並邀請縣內績優田徑隊共同參與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- 1.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- 3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- 1.國小組：本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學生為限，部份項目分設四、五、六年級組。
- 2.國中組：本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學生為限。
- 3.高中組：本縣高中（職）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學生為限。

（三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（代表學校參賽者）以備隨時查驗。經查驗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高中男子組 (簡稱高男組)
- (二) 高中女子組 (簡稱高女組)
- (三) 國中男子組 (簡稱國男組)
- (四) 國中女子組 (簡稱國女組)
- (五) 國小男童組 (簡稱小男組)
- (六) 國小女童組 (簡稱小女組)

十一、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各單位每項註冊以 3 人為限，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單項。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田賽：

項目	高中組		國中組		國小組					
	男子組	女子組	男子組	女子組	男童組			女童組		
					六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六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
1. 跳高	*	*	*	*	*	*	*	*	*	*
2. 跳遠	*	*	*	*	*	*	*	*	*	*
3. 鉛球	* 6 公斤	* 4 公斤	* 5 公斤	* 3 公斤	* 6 磅	-	-	* 6 磅	-	-
4. 鐵餅	* 1.75 公斤	* 1 公斤	* 1.5 公斤	* 1 公斤	-	-	-	-	-	-
5. 鏈球	* 6 公斤	* 4 公斤	* 5 公斤	* 3 公斤	-	-	-	-	-	-
6. 壘球擲遠	-	-	-	-	*	*	*	*	*	*
7. 標槍	* 800 公克	* 600 公克	* 700 公克	* 500 公克	-	-	-	-	-	-
8. 三級跳遠	*	*	-	-	-	-	-	-	-	-

(二) 徑賽：

項目	高中組		國中組		國小組					
	男子組	女子組	男子組	女子組	男童組			女童組		
					六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六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
1. 60 公尺	-	-	-	-	*	*	*	*	*	*
2. 100 公尺	*	*	*	*	*	*	-	*	*	-
3. 200 公尺	*	*	*	*	*	-	-	*	-	-
4. 400 公尺	*	*	*	*	-			-		
5. 800 公尺	*	*	*	*	-			-		
6. 1500 公尺	*	*	*	*	-			-		

7 5000 公尺	*	*	-	-	-	-
8. 3000 公尺競走	-	-	-	-	*	*
9. 5000 公尺競走	-	-	*	*	-	-
10. 4x100 公尺接力	*	*	*	*	*	*
11. 國小 4x200 接力	-	-	-	-	*	*
12.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	*	*	*	*	-	-

十三、比賽器材規定：原則上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十四、競賽秩序：由大會競賽組依據國際田徑規則按報名成績編排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6 名頒發獎狀乙紙。每個項目於比賽成績公佈後至獎品組領取。
- (二) 各競賽，依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7.5.4.3.2.1 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；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縣屬各校指導教練(師)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次賽會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列印線上報名紙本資料，經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審核用印後送交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於 8 月 9 日前至 <http://ptctf.ptc.edu.tw> 網址報名，並請另行下載報名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至「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余剛式主任」，住址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。
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洽：高俊豐主任，行動電話：0933596817。
相關賽事如有問題請洽：李雪華老師，行動電話：0919155893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：
 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 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判決

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八、罰 則：

- (一) 各單位不出賽選手(或接力項目)，應在各單位報名後，依大會規定時間以 e-mail 回寄「單位選手最終出賽名單」。第二天之項目，請於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提出不出賽名單申請。比賽當天選手若因故無法出賽，須向競賽組提出「請假」之申請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。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無故棄權者，取消後續參賽資格。
- (二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- (三)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

請於 113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7：40~8:00 前至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場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，8:10 至報到處旁召開領隊技術會議。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，責任自負。

- (二) 各單位選手最終出賽名單於比賽該週一寄至各承辦人員 e-mail（承辦人員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），請自行列印並勾選不出賽選手名單，經教練或領隊簽名後，請於9 月 26 日（四）中午 12:00 前拍照回傳 kao@swps.ptc.edu.tw，簽名後之最終出賽名單【不需繳回紙本】，請貴單位自行留存。如未繳交之單位視同全員參賽。若選手無故未出賽者終

止比賽，其後項之賽程皆不得出賽。

- (三) 裁判會議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:15~8:25至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場檢錄處辦理報到，8:30召開裁判會議。
- (四) 接力「棒次表」：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90分鐘前，將接力「棒次表」送至競賽組(須教練簽字確認)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檢錄時間：選手於下列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後檢錄，凡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項 目	第一次檢錄時間 (到達檢錄處時間)	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(離開檢錄處時間)
徑賽項目	比賽前30分鐘	比賽前13分鐘
接力項目	比賽前35分鐘	比賽前13分鐘
田賽項目	比賽前40分鐘	比賽前28分鐘

- (六) 比賽有效時間：

5000公尺：高男25分；高女25分

3000公尺競走：小男30分；小女30分

5000公尺競走：國男36分；國女38分

- (七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，且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，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，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。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- (八) 號碼布請妥善保管，倘若遺失可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，唯需自備空白號碼布。

二十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 國小男童組田徑總錦標 (二) 國小女童組田徑總錦標
- (三) 國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(四) 國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
- (五) 高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(六) 高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

- 二十一、本規程呈縣府核備公告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修正後告實施。